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宏儒

電話：06-2991111#776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rufus@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20455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455651A00\_ATTCH1.pdf)

主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得否應邀參與廠商教科用書、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輯工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5月20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70873號函。
- 二、校長於學校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之組成、教科圖書選用之審核或相關採購程序上，雖可依職權自行迴避，惟於最終選用及採購審核結果，仍具最終核定或備查權，為免爭議，校長不得參與廠商教科用書、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輯工作。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或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於不影響教學，並遵守下列原則之前提下：「（一）不得有商業行為。（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



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經服務學校之許可，得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

####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

副本：本局人事室

2013-05-23  
16:49:17  
電子公文



訂

線